

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傳播導論	必	1	1				
合計		1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1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、 畢業總學分數 31 學分，其中 8 學分得修習系(所)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並應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2、 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67123